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何淑銀  
電話：049-2394418  
傳真：049-2394499  
電子信箱：3013@mail.nc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權字第101083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30390A00\_ATTCH1.doc、0830390A00\_ATTCH2.doc、  
083039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替代役役男薪俸標準表、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及主、  
副食費發放標準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6月26日院臺防字第1010037664號函辦理。
- 二、按前項函略以，函報替代役役男役男薪俸標準表及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已陳閱悉，並請本於權責辦理。據此，現行上揭標準表暨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爰請如主旨。
- 三、前項所指標準表已張貼本部役政署網站（[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供參閱及下載。

正本：司法院、司法院人事處、審計部、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交部人事處、外交部經貿事務司、教育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財政部賦稅署、國防部、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權益組

電子2012年度檢閱記

替代役役男薪俸標準表

類別 金額 區分		薪 俸 標 準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7月1日起生效	
		薪 額	管理加給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一般替代役役男	前期役男	6,070			6,07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二等兵薪額	
	後期役男	6,630			6,63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一等兵薪額	
	管理幹部 (分隊長)	8,505	2,150	2,495	13,15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下士薪給	
	區隊長	12,180	3,580	3,875	19,635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少尉薪給	
研發替代役役男	第一階段	6,070			6,07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二等兵薪額	
	第二階段 (碩士學位)	8,505		2,495	11,00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下士薪給	
	第二階段 (博士學位)	12,180		3,875	16,055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少尉薪給	

- 註：一、前期役男指自服役之日起至屆滿六個月之役男。  
 二、後期役男指自服役滿六個月之次月起至屆時十八個月止之役男。  
 三、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薪額均含副食費 450 元，惟替代役役男已另發給主副食費，其一般替代役管理幹部(分隊長)、區隊長及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薪額依國軍標準內扣除 450 元計發。  
 四、本表所定數額係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

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區		分	月 支 標 準	
外 島	第一級	南沙。	管理幹部	9,790元
			一般役男	5,460元
	第二級	東沙、東碇、亮島、大丘、小丘、大膽、二膽、猛虎嶼、復興嶼、后嶼、草嶼、建功嶼、高登、獅嶼、北碇、烏坵。	管理幹部	4,640元
			一般役男	2,270元
	第三級	大金門、烈嶼、馬祖、東引、莒光等外島地區，不含第一、二級島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離 島	第一級	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彭佳嶼、目斗嶼、基隆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烏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	管理幹部	1,650元
			一般役男	930元
	第三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不含第一、二級離島。	管理幹部	1,550元
			一般役男	830元
高 山	第一級	海拔三、〇〇一公尺以上之地區。	管理幹部	1,960元
			一般役男	1,240元
	第二級	海拔二、五〇一公尺至三、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860元
			一般役男	1,140元
	第三級	海拔二、〇〇一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四級	海拔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030元
			一般役男	730元
國 外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20,300元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15,050元

註：一、本表外島、離島、高山地區所定數額係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官、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國外地區比照外交部訂定標準辦理。

二、本項加給若同時符合兩項支給標準時，應擇高支給。

三、本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

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		97年8月11日起調整生效	
服役地區	範圍	每月金額(元)	
		開 伙	不 開 伙
國外	國外地區	3,365	4,265
外 (離) 島	第一級 指金門地區之大膽、二膽、后 嶼、猛虎嶼、復興嶼、獅嶼、 草嶼、東碇、北碇及馬祖地區 之高登、亮島、烏坵等島嶼。	3,365	4,265
	第二級 指金門、烈嶼、馬祖、東引、 東莒、西莒、東沙、南沙。	3,215	4,115
	第三級 指綠島、蘭嶼、琉球及澎湖地 區附屬島嶼。	3,115	4,015
本島	指臺灣本島	2,915	3,815
備  註	一、依行政院 97 年 8 月 11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34219 號函核定。 二、本項加給若同時符合兩項支給標準時，應擇高支給。		